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西咸新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计量器具检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西自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3055.4662万元，资产总额为4267.254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西自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填写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